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3〕39号

灵璧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0787221771，法定代表人：
王善报，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下楼镇杨山村。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
终结。

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
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经非现场执法监管，2023年8月28日执法人员调阅重
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数据监控
发现，你公司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生产设施工况人
工标记为停运。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
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2023年7月14日-7月
17日正常生产，存在虚假标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
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的现场负责人、车间出窑工的身份信息情况；

2. 2023年8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
你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01时至7月17日上午11时在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标
记为停运状态，后经查阅你公司2023年7月份红砖生产入

库台账、厂区隧道窑出口处的笔记本记录 2023 年 7 月 14 日—17 日期间均有产品产出的情况；

3. 2023 年 7 月红砖生产入库台账 1 页和南窑、北窑出口处记录 4 页，证明你公司 7 月份每天红砖入库生产情况和隧道窑南窑、北窑 2023 年 7 月 14 日—17 日期间每天约生产 44 车红砖的情况；

4.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 日调查询问笔录 4 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01 时至 7 月 17 日上午 11 时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标记为停运状态，在此期间你公司正常生产，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善报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确认的情况；

5. 安徽蓝之青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邵泽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据(照片)提取单 1 张，证明你公司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安徽蓝之青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该公司委托员工邵泽宇负责你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邵泽宇在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名确认的情况；

6. 宿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1 份，证明你公司为宿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情况；

7.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标记数据截图 1 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标记数据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 时至 7 月 17 日 11 时标记为停运状态的情况；

8. 排污许可证 1 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的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leq 20mg/Nm³、二氧化硫 \leq 100mg/Nm³、氮氧化

物 $\leq 100\text{mg}/\text{Nm}^3$ 。

9. 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材料 1 份，证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你公司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登记备案的情况；

10. 校准证书 7 份，证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你公司烟气分析仪、湿度仪、温度变送器、粉尘仪、烟气流量计、流量计算机、差压/压力变送器经河南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校准的情况；

11.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的送达地址为灵璧县下楼镇杨山村的情况；

12.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项“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二) 虚假标记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3〕37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声明，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虚假标记的环

境违法行为轻微、确系初次，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的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

